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	關改	善情	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		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			及經濟委員會
	一、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地上棉	催土地租-	金已有五	人完繳。	109.07.09第5屆
	二、針對未繳納者,北港鎮公所	f於 106 -	年4月18	日委請該公所法	第72次聯席會議
	律顧問辦理聲請支付命令	相關事宜	o		決議 : 糾正案結
	三、另有一名地上權人因經濟!	因素無法	一次繳清	104 年度及 105	案存查。
	年度土地租金,故申請分;	六期繳納	之,公所	同意於 106 年 4	
	月起分六期繳納,以一個月	月為一期	,每月一日	前寄發繳款書,	
	並約定「倘一期未依限繳;	納,則視	為全部到	期,該名地上權	
	人須一次繳清欠費」,該名	地上權人	已按期繳	納第一期至第三	
	期費用。				
	四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業於 10)8年9月	月 18 日邀	請北港朝天宮召	
	開會議討論,會議決議:	因諸多問	題尚待釐	清,已請北港朝	
	天宮提供宗聖台興建、建	物買賣及	地上權讓	與契約等相關資	
104	料予該公所,待資料送達	該公所往	後再將處:	理情形回復監察	
內	院。該公所另於109年2月] 11 日邀	[請北港朝	天宮就相關議題	
正	開會討論,會議決議:由	該公所擬	定地上權	使用補充租金約	
00	定之契約書,請北港朝天	宮將契約	書提交董	監事會議審議,	
15	俟北港朝天宮董監事會議:	通過後再	辨理簽約	事宜,本案刻正	
	續處中。				
	五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為足夠	償還第二	市場改建	預繳之租金。出	
	售第二停車場等 4 筆土地	。目前對	於符合該	公所現存資料所	
	載繳納金額且無其他疑義	者優先退	款,截至	109年4月止,	
	已退還 47 個攤位的預繳租	L金。			
	六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已將第.	二市場報	縣府統籌	納入雲林縣 107	
	年度變更北港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	盤檢討)	暨書圖重製整合	
	應用計畫申請補助計畫之	修正計畫	辨理,擬	將由市場用地變	
	更為適當的活化使用用途	後處分	。目前正:	進行書圖重製階	
	段,於今(109)年進入通	盤檢討門	皆段。		
	◆ 其他績效				
	○○公司欠繳地上權租金乙案,	已於 10	7年2月	12 日取得臺灣雲	
	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	書;雲林縣	糸北港鎮公	於所另以 109 年 4	
	月17日函向中區國稅局北港稽	徵所索取	.○○建設	公司營所稅結算	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善	情	形		結案情形
	申報書及財產	產目針	錄資	料,但	卑利后	7臺灣	彎雲木	木地フ	方法院	完申言	青強制執行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